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蘇州燃料公司」)(賣方)與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買方)於2008年10月20日就銷售混煤訂立的煤炭銷售補充協議(「南京煤炭銷售補充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確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之訂立；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燃料公司(賣方)與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買方)於2008年10月20日就銷售混煤訂立的煤炭銷售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確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之訂立；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燃料公司(賣方)與蘇州東吳熱電有限公司(買方)於2008年10月20日就銷售混煤訂立的煤炭銷售協議(「東吳煤炭銷售協議」)(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確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之訂立；

- (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煤炭銷售補充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東吳煤炭銷售協議項下分別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混煤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0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及蘇州燃料公司各自的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及蘇州燃料公司作出其酌情決定認為就執行南京煤炭銷售補充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東吳煤炭銷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要或必要,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的契諾、行動、事項及事宜。」

2. 考慮並批准重選譚楚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珍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的經證明副本)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士填寫,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沙宏秋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及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